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法制建设资料选编

第 一 册

西南政法学院函授部编

一九八二年二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法制建设资料选编

第一册

西南政法学院函授部编

一九八二年二月

前 言

我们编印本书目的，在于为政法教育与科学研究部门同志，提供较为完整、系统的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有关法制建设的资料。从江西中央工农民主政府起，经过抗日战争到全国解放的二十年间，党中央和各老根据地相当于省级的民主政府，颁布了许多法律、法令、条例和指示，涉及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土地法、婚姻法、劳动法等各个方面。五十年代初期，兄弟院校与业务部门曾经编选过这些资料，当时选材既不十分完备，二十年来又多散失，要找原书亦复不易。因此，我们在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又查阅了建国前的《解放日报》、《人民日报》、《新华日报》、《华北人民政府法令彙编》等可以公开的历史文献，按法学门类和时间顺序编印成书。

上述报刊刊登的老一辈法学家的文章，有关社论及重要报导，适当选入，借以帮助了解

法令、条例的立法精神和执行以后的实际效果。这一部分是过去资料选本所没有的，把它补充进去，可供使用之便，也可减少查阅历史文献花费的时间。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法制建设的资料十分丰富，经验十分宝贵，我们今天有许多立法原则是以往的继承与发展。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有很大的发扬，社会主义法制有很大的加强，从当前的实际出发，认真总结过去的经验，陆续制定许多法律、法令，已经成为法制建设的迫切任务。中国的和外国的经验都可以借鉴、批判吸收，我们自己亲自参与过的，建国以前二十年的经验尤为宝贵，具有更加直接地指导作用。我们要创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法制，制定带有中国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各种法律，这是一个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我们愿意为实现这个任务、尽一分力量，这是促使我们编辑本书的推动力。

我们西南政法学院函授部全体同志，均投入此项工作，都付出了劳动。全书由我校阅定稿。

兄弟院校和本院有关部门，给予我们很多

支持，特别是七十多岁、身体衰弱的吴均同志，亲自查阅并赠送了张曙时同志生前珍藏的资料，我代表本书编辑部致以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缺点、错误一定不少，诚恳请求同志们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改正。

孙孝实

1982年2月于重庆

总 目

第一册：宪法部分(上)

第二册：宪法部分(下)、刑法部分

第三册：民法、婚姻法、土地法、劳动
法、合作社法、诉讼法等部分

第四册：法院组织法、监所工作
等部分

宪法部份

(上)

目 录

总 类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一九三四年一月).....	(1)
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一九三七年八月)...	(5)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一九三九年一月)...	(8)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一九四一年五月)	(10)
施政纲领——到群众中去 (《解放日报》一九四一 年五月二十四日社论)	(14)
关于巩固与建设晋西北的施政纲领 (一九四二年十月)	(17)
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 (一九四三年一月)	(20)
和平建国纲领草案 (一九四六年一月)	(23)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一九四六年四月)	(29)
东北各省市 (特别市)民主政府共同施政纲领 (一九四六年八月)	(31)
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 (一九四七年四月)	(32)
内蒙施政纲领 (《人民日报》一九四七年五月 十八日新闻报道)	(37)
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节录)(一九四八年八月)...	(38)
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宣布约法八章 (一九四九年四月)	(4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一九四九年九月)	(44)

※ ※ ※

冀鲁豫边区保障人民权利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 55 ）
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一九四二年二月）	（ 57 ）
晋西北保障人权条例（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 59 ）
保障人民权利暂行条例	（ 61 ）
切实保障人民权利（摘自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解放日报》）	（ 64 ）
晋冀鲁豫边府制定保护敌占区人民办法	（ 66 ）

※ ※ ※

中共中央发言人评非法“国大”声明中国人民决不 承认蒋记伪宪（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 67 ）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 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一九四九年二月）	（ 68 ）
关于废除伪法统（一九四九年三月）	（ 71 ）
华北人民政府训会 ——为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一切反动法律 由，令各级政府（一九四九年四月）	（ 74 ）

权 力 机 关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政权组织问 题决议案（一九二八年九月）	（ 76 ）
苏维埃政权问题 欧阳钦	
一中央苏维埃区域报告节录（一九三一年九月）	（ 92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 94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	

毛泽东(一九三四年一月)	(14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	
(一九三四年二月)	(195)

※ ※ ※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一九三九年一月)	(203)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一九四二年四月)	(207)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驻会委员会联合通知	
(一九四五年十月)	(213)
晋察冀边区参议会组织条例(一九四三年二月) ..	(214)
张家口市参议会组织暂行条例(一九四六年四月)	(216)
中共中央关于军事管制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	(219)
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组织各界代表会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	(220)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组织条例	
(草案)(一九四九年二月)	(224)
北平市第一届各界代表组织条例	
(一九四九年八月)	(227)
中共中央华北局发布“建立村、区、县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十月)	(230)

※ ※ ※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边区第一届参议会的工作报告	
林伯渠(一九四一年一月)	(234)
民权制度(陕甘宁边区第一届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	(276)
庆祝边区参议会开幕(《解放日报》)	(286)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边区第二届议会的工作报告

林伯渠（一九四一年十一月）……………（288）

选贤任能（《解放日报》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社论）……………（310）

在陕甘宁边区议会的演说

毛泽东（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313）

政权工作经验的点滴 谢觉哉……………（316）

议会上的几个问题 谢觉哉……………（327）

关于参议员的经常工作 谢觉哉……………（328）

乡市议会怎样工作 谢觉哉……………（331）

边区、县议会常驻委员会的工作 谢觉哉……………（341）

※ ※ ※

祝第二届第二次边区议会（《解放日报》一九四

四年十二月五日社论）……………（345）

边区民主政治的新阶段

——边区政府林伯渠主席的报告（一九四四年十二月）……………（348）

一九四五年的任务

——毛泽东同志在边区二届二次议会上的演说（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361）

人民代表的议会（《解放日报》一九四四年十二月

二十日社论）……………（370）

边区民主政治是中国解放的旗帜

——谢觉哉在边区二届二次议会大会的报告（一九四四年十二月）……………（373）

※ ※ ※

边区建设的新阶段

——林伯渠主席在三届一次议会上的工作

报告(一九四六年四月).....	(378)
民主团结的大会——庆祝陕甘宁边区三届一次参 议会胜利闭幕 (《解放日报》一九四六年四月 二十八日社论)	(397)

※ ※ ※

冀太联办主任杨秀峰向晋冀鲁豫临参会报告工作 (摘要) (一九四一年七月)	(400)
敌后民主政治的伟大贡献 (《解放日报》一九四一 年七月十四日社论)	(406)
敌后的民主建设 (《解放日报》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十六日社论)	(408)
晋察冀边区参议会成功 (《解放日报》一九四三 年三月十日社论)	(410)
晋冀鲁豫边区参议会上杨秀峰主席报告工作 (《解放日报》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闻报道)	(413)
历届边区参议会概述 普金	(415)
东北政委会林枫主席报告建政方针, 基本群众应确 掌乡村政权 (一九四七年九月)	(418)

※ ※ ※

关于蒋记“国民大会”开幕的谈话 周恩来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	(422)
弄真成假——评蒋介石“国大”的闭幕 (《解放日报》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社论)	(424)
破车不能再开——评第四届第二次国民参政会 (新华社一九四七年六月五日社论)	(428)

总 类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一九三四年一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

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谨向全世界全中国的劳动群众，宣布它在中国所要实现的基本任务，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这些任务，在现在的苏维埃区域内已经开始实现。在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认为，这些任务的完成，只有在打倒帝国主义、国民党在中国的统治，在全中国建立苏维埃共和国的统治之后。而且在那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大纲才能更具体化，而成为详细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中华苏维埃全国代表大会谨号召全中国的工农劳动群众，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指导之下，为这些基本任务在全中国的实现而斗争。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基本法(宪法)的任务，在于保证苏维埃区域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和达到它在全中国的胜利。这个专政的目的，是在消灭一切封建残余，赶走帝国主义列强在华的势力，统一中国，有系统的限制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发展，进行苏维埃的经济建设，提高无产阶级的团结力与觉悟程度，团结广大贫农群众在它的周围，同中农巩固的联合，以转变到无产阶级的专政。

(二)中华苏维埃所建设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苏维埃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在苏维埃政权下，所有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都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只有军阀、官僚、地主豪绅、资本家、富农、僧侣及一切剥削人和反革命分子是没有选举代表参加政权和政治上自由的权利的。

(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之最高政权，为全国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大会闭会的期间，全国苏维埃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政权机关，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下组织人民委员会，处理日常政务，发布一切法令和决议案。

(四) 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汉、满、蒙、回、藏、苗、黎和在中国的台湾、高丽、安南人等）、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为使工农兵劳苦民众真正掌握着自己的政权，苏维埃选举法特规定：凡上属苏维埃公民，在十六岁以上者皆有苏维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直接派代表参加各级工农兵苏维埃的大会，讨论和决定一切国家的地方的政治任务。代表产生方法，是以产业工人的工厂，和手工业工人、农民、城市贫民所居住的区域为选举单位；这种基本单位选出的苏维埃代表有一定的任期，参加城市或乡村苏维埃各种组织和委员会中的工作；这种代表须按期向其选举人做报告，选举人无论何时皆有撤回被选举人及重新选举代表的权利；为着只有无产阶级才能领导广大的农民与劳苦民众走向社会主义，中华苏维埃在选举时，给予无产阶级以特别的权利，增加无产阶级代表的比例名额。

(五) 中华苏维埃政权以彻底改善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为目的，制定劳动法，宣布八小时工作制，规定最低限度的工资标准，创立社会保险制度与国家的失业津贴，並宣布工人有监督生产之权。

(六) 中华苏维埃政权以消灭封建剥削及彻底的改善农民生活为目的，颁布土地法，主张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雇农、贫农、中农、並以实现土地国有为目的。

(七) 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障工农利益，限制资本主

义的发展，使劳动群众脱离资本主义的剥削，走向社会主义制度去为目的，宣布取消一切反革命统治时代的苛捐杂税，征收统一的累进税，严厉镇压一切中外资本主义的怠工和破坏阴谋，采取有利于工农群众并为工农群众所了解的走向社会主义去的经济政策。

（八）中华苏维埃政权以彻底的将中国从帝国主义压榨之下解放出来为目的，宣布中华民族的完全自由与独立，不承认帝国主义在华的政治上、经济上的一切特权，宣布一切与反革命政府订立的不平等条约无效，否认反革命政府的一切外债，在苏维埃领域内，帝国主义的海、陆、空军不容许驻扎，帝国主义的租界、租借地无条件的收回，帝国主义手中的银行、海关、铁路、矿山、工厂地、一律收回国有。在目前可允许外国企业重新订立租借条约继续生产，但必须遵守苏维埃政府的一切法令。

（九）中华苏维埃政权以权力发展和保障工农革命在中国胜利为目的，坚决拥护和参加革命战争为一切劳苦民众的责任，特制定普遍的兵役义务，由志愿兵役制过渡到义务兵役制。惟手执武器参加革命战争的权利，只能属于工农劳苦民众，在苏维埃政权下，反革命与一切剥削者的武装，必须全部解除。

（一〇）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为目的，反对地主资产阶级的民主，主张工人农民的民主，打破地主资产阶级经济的和政治的权力，以除去反动社会束缚劳动者和农民自由的一切障碍，并用群众政权的力量取得印刷机关（报馆、印刷所等）、开会场所及一切必要的设备，给予工农劳苦民众，以保障他们取得这些自由的物质基础；同时反革命的一切宣传和活动，一切剥削者的政治自由，在苏维埃政权下，都绝对禁止。

（一一）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的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妇女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上逐渐得到脱离家务的物质基础，而参加全社会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生活。

（一二）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受教育的权利为目的，在进行革命战争许可的范围内，应开始施行完全免费的普及教育，首先应在青年劳动群众中施行。应该保障青年劳动者的一切权利，积极的引导他们参加政治的和文化的革命生活，以发展新的社会力量。

（一三）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为目的，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一切宗教，不能得到苏维埃国家的任何保护和供给费用。一切苏维埃公民有反宗教宣传之自由，帝国主义的教育只有在服从苏维埃法律时才能许其存在。

（一四）中华苏维埃政权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一直承认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的国家的权利。蒙、回、藏、苗、黎、高丽人等，凡是居住在中国的地域内，他们有完全自决权，加入或脱离中国苏维埃联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中国苏维埃政权在现在要努力帮助这些弱小民族脱离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王公、喇嘛、土司的压迫统治，而得到完全自主。苏维埃政权，更要在这些民族中发展他们自己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言语。

（一五）中华苏维埃政权对于凡因革命行动而受到反动统治迫害的中国民族以及世界的革命战士，给予托庇于苏维埃区域的权利，並帮助和领导他们重新恢复斗争的力量，一直达到革命的胜利。

（一六）中华苏维埃政权对于居住苏维埃区域内从事劳动的外国人，一律使其享有苏维埃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政治上

的权利。

(一七) 中华苏维埃政权，宣告世界无产阶级与被压迫民族是与它站在一条革命战线上，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苏联，是它的巩固的联盟者。

(选自《苏维埃中国》)

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1937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公布)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日战争胜利，公布“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全文如下：

“一 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对日绝交，驱逐日本官吏，逮捕日本侦探，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在华财产，否认日本外债，废除日本条约，收回日本租界。

为保卫华北与沿海各地而血战到底。

为收复平津与东北而血战到底。

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

反对任何的动摇妥协。

二 全国军事的总动员

动员全国海陆空军实行全国抗战。

反对单纯防御的消极作战方针，采取独立自主的积极作战方针。

建立经常的国防会议，讨论与决定国防计划与作战方针。

武装人民，发展抗日的游击战争，配合主力军作战。

改革军队的政治工作，使指挥员与战斗员团结一致，军